

档案保护及抢救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档案馆

乙方：北京汉龙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档案保护及抢救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档案馆（以下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1 号

乙方：北京汉龙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60 号楼 7 层 70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档案保护及抢救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服务内容、地点、时间及服务承诺

（一）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建设要求，结合馆藏国家重点档案保护的实际需求进行抢救和保护。2026 年拟完成纸质档案修复 10 万页（按 A4 计算）、纸质档案脱酸 10 万页（按 A4 计算）、档案破损情况调查 0.6 万卷、珍贵档案仿真复制 3000 页（按 A4 计算）、实物档案仿真复制 150 件、照片档案（数字化）修复 1200 张、档案异质备份（数字档案信息输出到缩微胶片）300 盘、声像档案数据抽检 3000 条、照片档案入库调查 1 万张等工作。

（二）服务地点

乙方在北京市档案馆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人员、操作流程管理，工作场地和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进度安排以甲方要求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做出适当调整。

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政府采购时间顺延，故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署日期之间的服务费，由乙方支付给上年度服务单位，结算单价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准，按照上年度服务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时间为乙方收到本合同第一期款项后 30 日内。如乙方即为上年度服务单位，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同签署日期之间的服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乙方不得要求需方另行支付。

（四）服务承诺

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尚未确定下一年度本项目供应商，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直至甲方选定下一年度本项目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延续服务期间，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参考上一年度约定价格。如乙方成为下一年度本项目供应商并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则双方按照下一年度合同约定结算延续服务期间费用；如乙方未能成为下一年度本项目供应商，则由本年度本项目供应商向乙方支付延续服务期间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为乙方下一年度本项目财政经费拨付到位并按下一年度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第一期款项后 30 日内。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一）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确保档案实体及档案信息的安全，确保按合同第三条第（三）款的支付计划完成委托项目，确保工作内容符合甲方验收标准。

（二）标准规范

按照档案保护及抢救项目（第二次）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有关规范执行。

三、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支付计划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伍拾陆万壹仟元整（¥5,561,000）。上述合同总价款即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运输费、相关税费等。除前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本合同金额均为人民币。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提前开具等额正式发票，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汉龙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77018800143187

上述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保证信息准确，如有信息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北京市档案馆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16999E

（三）支付计划

1.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2,780,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2.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的 80%，经中期验收评估合格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668,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

3.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12 月 10 日 前经结项验收合格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20% 费用，即人民币 1,112,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

4. 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总方案及具体方案。

3. 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负责与乙方的协调工作，在乙方实施项目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提供必要的业务咨询支持。

4.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操作规范，并按照规范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 甲方负责提供实施项目所需的电力、场地、照明等必要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

6. 甲方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内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对馆藏国家重点档案进行抢救和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档案修复、纸质档案去酸、档案仿真、照片档案数字化修复、声像档案数字化抢救、档案异质备份等。

2.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设备、相关耗材、网络布置及日常维护，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3. 乙方保证拥有开展本项目工作的资质、经验、能力及提供与投标文件描述相符的工作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管理。

4. 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必要系统软件及硬件设备，并按甲方提出的要求随时更新优化；负责全面质量管理，严格进行质量检验。

5.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档案实体、档案信息、项目工作人员与设备的安全。

6. 乙方应将可能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的员工名单向甲方备案，未向甲方备案的员工不得接触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原已备案员工离职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严格遵守项目工作流程及标准规范。

8. 乙方对招聘的员工应严格考察，提供与项目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做好背景调查并填报《项目工作人员情况登记表》，并出具《无犯罪保证函》，报甲方保卫处备案。

9.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除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的失泄密情况被该项目委托人或相关部门查证属实的，无论处理结果如何，乙方均应在5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情况结算费用。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0. 乙方应对完成的项目规定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系根据本合同相关条

款所约定的由乙方免费提供的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持续 12 个月。

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资料的整理及完善。

五、保密要求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失泄密情况，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本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等而发生改变。

(一) 乙方应取得完成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相关保密资质。

(二)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并复印给甲方备查。

(三) 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不损坏、更改、窃取、删除、销毁、摘抄、复制、传播、引用、公布、出版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

(四) 乙方保证只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员工接触、使用甲方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

(五) 乙方应指定专人进行信息管理及备份，项目完成后所有数据存储硬盘、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文档及其它存储介质统一交由甲方处理。

(六) 乙方不得在项目加工现场使用与工作无关的电器设备及移动存储介质。

(七) 乙方完成的本合同工作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转让或免费提供。

(八)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安全保密义务而导致失泄密情况，除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外，甲方有权单方面即时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九) 乙方员工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任何条款视为乙方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不得以其为员工个人行为作为抗辩。

六、转让与分包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部分进行分包。

七、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服务及产品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档案本身著作权除外)等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甲方拥有本项目全部交付物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免费提供。

(三) 本项目文档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对交付物负有责任,甲方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交付物并把被拒收交付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修改缺陷部分使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对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二) 如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迟延提供或履行进度计划、迟延提交合格产品或工作成果、迟延履行质保义务等),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如乙方迟延履行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未履行义务的合同款及甲方档案资料,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本条款中不同性质的违约金可以并用。

(三)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除上述第(二)款约定情形】,甲方有权催告乙方限期如约履行合同义务、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如乙方未在甲方催告的期限内如约履行合同义务、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价款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及甲方档案资料,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四)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时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为追索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评估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等各种费用。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合格数据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交付物的修改、完善。

售后服务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服务、电话支持、在线支持、邮件支持、应急事件处理等。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如在此时限内不能解决问题，也必须提出解决方案和时间计划。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解决问题，视为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终止。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

(三)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四)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当在 10 天前通知对方，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变更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六)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4日

乙方(公章)：北京汉龙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6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档案馆

乙方：北京汉龙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认真研究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档案保护及抢救项目（第二次）所涉及的安全保密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以上）资质和工作经验，负责项目人员的安全、保密审查与管理，并与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项目人员在岗期间和离职后应承担保密责任。

前款保密协议或承诺书内容应该包括：员工应了解并遵守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并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违反保密承诺的法律责任等。

二、乙方不能聘用有以下情形的人员：具有外国国籍、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个人关系密切，政治上可疑，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的；参加过非法组织的；有过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或违纪行为的。

三、乙方项目人员不得在微博、微信及手机客户端发布、传播危害社会稳定和国家利益等的不当言论。

四、乙方负责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教育培训，自觉接受安全保密教育、监督和检查，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甲方的经济利益。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保密基本常识、服务人员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发生泄密事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五、乙方项目人员出入证件丢失，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六、乙方在项目工作现场及活动区域发现遗留的文件资料、优盘、光盘等物品，应及时交给甲方，严禁留存、翻阅、拍照、录像、复制、传抄。

七、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向无关人员透露工作中接触到的档案等涉密信息，以及禁止公开的甲方名称、地址、职责、工作情况与相关人员工作单位、职务等敏感信息。

八、乙方保证仅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项目人员接触、使用甲方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

九、乙方不得损坏、更改、窃取、销毁、删除、摘抄、复制、传播、引用、

公布、出版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

十、乙方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项目现场管理规定，工作期间不得串岗，不得进入工作区域以外的楼层和房间。

十一、乙方项目人员不得将手机等具有录音、录像、拍照、定位、无线信号发射、信息存储功能的设备带入工作现场。

十二、乙方项目人员严禁在办公楼内吸烟；与工作无关物品不得带入工作现场，衣物、背包、水杯放在指定区域。

十三、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有数据存储硬盘、与项目相关的工作文档及其他存储介质统一交由甲方处理。

十四、如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乙方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保密信息时，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甲方。

十五、乙方因违反项目合同约定的安全保密义务而导致失泄密，应承担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即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十六、乙方完成的本合同工作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其他主体出售、转让或免费提供。如果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和与其他主体的纠纷或刑事、行政责任等，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十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长久有效，本协议以及项目主合同任何一条款的无效、解除、终止、中止等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如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则本协议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乙方自此时起开始履行保密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3月10日

乙方（公章）：北京汉龙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3月10日